**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**

**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流程图**

向卫健局提交校验申请及相关材料

区卫健局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

书面审查合格

书面审查不合格

5日内予以受理，30日内完成校验审查

当场或5日之内书面告知

医疗机构在规定期限被需要补正相关材料及内容

现场审查

合格

不合格（暂缓校验）

区卫健局提出整改意见，医疗机构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再次向卫健局提出校验申请

校验结论：校验合格

区卫健局进行复核

**备注：**

**1.依据:**(1)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；（2）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35号）； （3）《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》 （省政府令第16号）；

**2.承办部门：卫健局医政业务；**

**3.办理时限：30日；**

**4.监督电话：0315-8711798**